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告知书

东城综限拆违告字〔2023〕第 14-0010 号

陈志金：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8 月开始在松山湖玉兰路 5 号晓月湖 18 号住宅楼 102 违法加改建该建筑物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执法机关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限期 15 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的决定（附：该违法建筑现场勘验图及现场照片）。

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告知书内容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本执法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

受送达人：_____

年 月 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存档，一份交受送达人，一份备案。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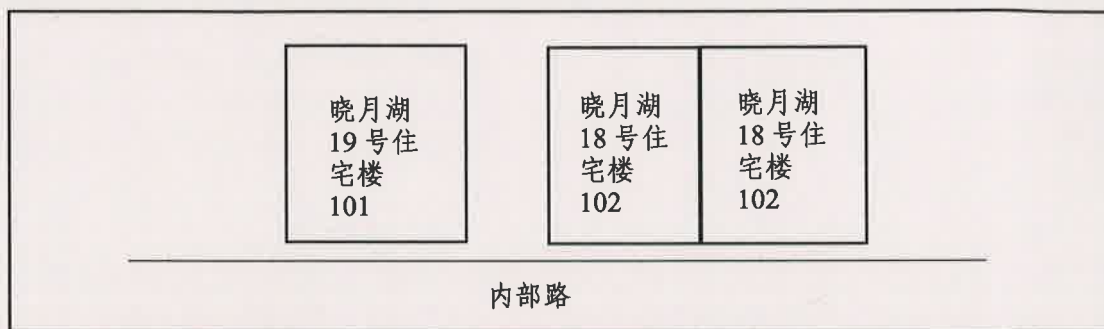
现场勘验图

现场勘验人: 卢锦堆、冼锐华 现场记录人: 冼锐华

勘验时间: 2023 年 4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至 11 时 00 分

勘验地点: 松山湖玉兰路5号晓月湖18号住宅楼102

建筑平面示意图: (标明房屋四至及面积)



备注: 该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, 原建筑建至地上第三层(-1至3层), 现建至第四层封顶(-1至4层), 加改建部分总建筑面积约为164.6平方米; 其中第一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31.5平方米, 第二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49.88平方米, 第三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63.22平方米, 第四层加改建部分建筑面积约为20平方米。

现场照片

